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自二零一三年起首次錄得溢利6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08,000,000港元)。
- 住宅供應熱能之面積雙倍增加，帶動熱能及電力部營業額及溢利大幅增加。
- 於黑河的碳化鈣工廠恢復生產。

業績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86,110	68,300
銷售成本		<u>(152,270)</u>	<u>(47,203)</u>
毛利		33,840	21,097
其他收入	5	94,820	45,8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95)	(12,553)
行政開支		(107,574)	(77,503)
其他經營開支		(84,488)	(146,839)
商譽減值		—	(37,904)
固定資產減值		<u>(15,647)</u>	<u>(222,000)</u>
經營虧損		(91,744)	(429,842)
財務成本	7	<u>(60,078)</u>	<u>(68,945)</u>
除稅前虧損		(151,822)	(498,787)
所得稅抵免	8	<u>20,945</u>	<u>4,580</u>
本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9	(130,877)	(494,207)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u>192,195</u>	<u>(14,18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61,318</u></u>	<u><u>(508,396)</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自持續經營業務		(123,714)	(407,458)
— 自終止經營業務		<u>192,195</u>	<u>(14,189)</u>
		68,481	(421,647)
非控股權益			
— 自持續經營業務		<u>(7,163)</u>	<u>(86,74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1,318</u>	<u>(508,396)</u>
每股盈利／(虧損)			
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1(a)	<u>6.57港仙</u>	<u>(50.42港仙)</u>
— 攤薄	11(a)	<u>6.57港仙</u>	<u>(50.42港仙)</u>
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1(b)	<u>(11.86港仙)</u>	<u>(48.72港仙)</u>
— 攤薄	11(b)	<u>(11.86港仙)</u>	<u>(48.72港仙)</u>
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1(c)	<u>18.43港仙</u>	<u>(1.70港仙)</u>
— 攤薄	11(c)	<u>18.43港仙</u>	<u>(1.70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1,318</u>	<u>(508,396)</u>
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24,637	55,61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11,489)</u>	<u>(21,77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86,852)</u>	<u>33,84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5,534)</u>	<u>(474,55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48)	(401,535)
非控股權益	<u>(20,386)</u>	<u>(73,020)</u>
	<u>(25,534)</u>	<u>(474,55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572,893	2,679,29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65,087	65,768
預付土地租金		281,296	378,241
其他無形資產		86	613
		<u>2,919,362</u>	<u>3,123,9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914	48,918
應收貿易賬項	12	25,719	8,41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605	74,8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	169
銀行及現金結存		93,159	39,297
		<u>231,442</u>	<u>171,612</u>
總資產		<u><u>3,150,804</u></u>	<u><u>3,295,52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7,809	287,490
儲備		<u>1,650,947</u>	<u>1,405,8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8,756	1,693,344
非控股權益		<u>109,528</u>	<u>129,914</u>
總權益		<u>1,868,284</u>	<u>1,823,258</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4,087	29,358
應付債券		633,475	416,960
其他應付款項		243,191	—
遞延稅項負債		17,017	15,006
		<u>937,770</u>	<u>461,3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42,128	72,906
應付債券利息		—	9,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5,952	828,481
其他貸款		65,131	46,579
銀行貸款		41,539	53,762
		<u>344,750</u>	<u>1,010,947</u>
總負債		<u>1,282,520</u>	<u>1,472,271</u>
總權益及負債		<u>3,150,804</u>	<u>3,295,529</u>
流動負債淨額		<u>(113,308)</u>	<u>(839,3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06,054</u>	<u>2,284,58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樓宇重新估值及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作出修訂。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3,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9,335,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130,8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4,20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期及長期自業務達至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維持足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本公司之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發行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約為110,500,000港元。該等債券須於5年後償還。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若干債權人訂立協議，以出售部分閒置土地(計入預付土地租金)，代價約為25,080,000港元。應付債權人款項於該等債權人享有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時抵銷。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認購權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3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的32,34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本公司發行32,3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到總現金代價約為10,025,000港元。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監管遞延賬目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目前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目前及過往年度的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並不足以令使用綜合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應佔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其他全面收益應與自本集團產生者分開呈列，且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呈列上的變動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的、合同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間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全部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末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隨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通用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工具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規定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應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交易以金額形式描述，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

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目前認為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4.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熱能供應服務	117,996	56,696
電力供應服務	16,814	11,604
銷售碳化鈣	51,300	—
	<u>186,110</u>	<u>68,300</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運輸服務收入	17,750	—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的收益	50,878	—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42	—
政府補助金(附註)	—	42,798
銀行利息收入	8	12
其他利息收入	50	27
租金收入	88	121
應收貿易賬項之撥回	17,193	—
因撤銷登記而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3,197	—
豁免貸款利息款項	3,730	—
雜項收入	1,884	2,902
	94,820	45,860
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1,228
	94,820	47,088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聚氯乙烯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 醋酸乙烯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及
-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已被出售，並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因此重列資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商譽減值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銀行及現金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	134,810	51,300	186,110	—	186,110
分部溢利/(虧損)	(7,867)	(9,287)	18,032	(54,760)	(53,882)	192,195	138,313
利息收益	—	—	—	2	2	—	2
利息開支	—	2,462	2,398	5,591	10,451	—	10,451
折舊及攤銷	13,296	13,699	11,322	71,561	109,878	433	110,311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 項目：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的 收益	—	—	—	50,878	50,878	—	50,878
所得稅抵免	4,281	7,236	5,969	3,459	20,945	—	20,94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 目：							
應收款項(撥回)/ 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4,684)	(456)	(333)	(11,720)	(17,193)	—	(17,193)
— 其他應收款項	635	—	13,386	754	14,775	—	14,775
固定資產減值	—	—	—	15,647	15,647	—	15,647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	—	82,801	1	82,802	—	82,802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22,220	131,583	904,382	1,715,986	2,974,171	—	2,974,171
分部負債	16,898	27,859	165,143	292,606	502,506	—	502,506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聚氯乙 烯 千港 元	醋酸乙 烯 千港 元	熱能及 電力 千港 元	碳化鈣 千港 元	小計 千港 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 元	總計 千港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	68,300	—	68,300	—	68,300
分部溢利／(虧損)	(65,764)	(117,734)	4,379	(224,519)	(403,638)	(14,177)	(417,815)
利息收益	3	—	—	6	9	—	9
利息開支	—	2,601	6,411	7,980	16,992	—	16,992
折舊及攤銷	13,171	12,742	11,151	66,618	103,682	11,398	115,080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 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41,352	241	41,593	1,205	42,798
所得稅抵免	—	—	—	4,580	4,580	—	4,58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回)／ 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117)	—	5,181	—	5,064	—	5,064
— 其他應收款項	188	—	2,611	34,101	36,900	—	36,900
固定資產減值	47,000	99,000	—	76,000	222,000	—	222,000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842	—	299,405	2,979	303,226	—	303,226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06,970	126,030	721,683	1,950,850	3,005,533	164,790	3,170,323
分部負債	16,359	9,447	328,245	395,939	749,990	112,834	862,824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38,313	(417,8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5)	(234)
商譽減值	—	(37,904)
公司行政開支	(76,870)	(52,443)
本年度綜合溢利／(虧損)	<u>61,318</u>	<u>(508,396)</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2,974,171	3,170,323
銀行及現金結存	93,159	39,2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	169
公司資產	<u>83,429</u>	<u>85,740</u>
綜合資產總值	<u>3,150,804</u>	<u>3,295,52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502,506	862,824
應付債券	633,475	416,960
應付債券利息	—	9,219
銀行貸款	85,626	83,120
其他貸款	65,131	46,579
一般行政用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8,754</u>	<u>53,569</u>
綜合負債總額	<u>1,295,492</u>	<u>1,472,271</u>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8,788	8,670
其他貸款利息—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313	9,012
應付債券利息—並非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u>48,977</u>	<u>51,263</u>
借貸成本總額	<u><u>60,078</u></u>	<u><u>68,945</u></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抵免	<u>(20,945)</u>	<u>(4,580)</u>
	<u><u>(20,945)</u></u>	<u><u>(4,580)</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有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稅率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1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外商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1,822)	(498,787)
終止經營業務	<u>192,195</u>	<u>(14,189)</u>
	<u><u>40,373</u></u>	<u><u>(512,976)</u></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33	(123,661)
毋須納稅之收入	(36,512)	—
不可扣稅支出	2,953	1,899
未確認暫時差額	(16,858)	20,16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604	99,345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565)</u>	<u>(2,32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u>(20,945)</u></u>	<u><u>(4,580)</u></u>

於報告期末，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25,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79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20	1,200	—	—	1,320	1,200
應收款項(撥回)／撥備						
—應收貿易賬項	(17,193)	5,064	—	—	(17,193)	5,064
—其他應收款項	22,797	37,786	—	—	22,797	37,786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513	534	—	—	513	534
已售存貨成本	152,270	47,203	—	—	152,270	47,203
固定資產折舊	107,091	114,762	433	867	107,524	115,629
固定資產之撇銷／出售虧損	131	133	—	—	131	13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 租賃付款	8,724	10,772	—	810	8,724	11,582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 (附註)	82,213	106,077	—	867	82,213	106,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124	234	—	—	124	23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22,794	14,089	—	385	22,794	14,4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34	5,106	—	98	5,934	5,204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8,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26,000港元)及5,8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85,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廠日常開支因溢利率大幅下跌導致聚氯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碳化鈣分部以及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之生產線暫停生產期間產生。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68,4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21,64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2,958,792股(二零一六年：836,297,445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完成的公開發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市價。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23,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虧損407,458,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市價。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92,1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虧損14,189,000港元)計算，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8.4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1.70港仙)，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市價。

1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60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4	56
31至60日	268	1,044
61至90日	2,491	484
91至120日	2,880	2,453
121至150日	2,806	839
151至180日	<u>17,000</u>	<u>3,541</u>
	<u>25,719</u>	<u>8,41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160,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894,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0,894	232,581
年內(撥備撥回)/計提撥備	(17,193)	5,064
出售附屬公司	(48,071)	—
匯兌差額	<u>(4,798)</u>	<u>(6,751)</u>
於年終	<u>160,832</u>	<u>230,89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25,1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17,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主要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多90日	2,491	484
91至180日	<u>22,686</u>	<u>6,833</u>
	<u>25,177</u>	<u>7,317</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8	9,674
31至60日	932	10,881
61至90日	571	413
91至120日	1,656	282
121至365日	10,442	31,805
超逾365日	28,519	19,851
	<u>42,128</u>	<u>72,906</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78,087,319(二零一六年：2,874,899,5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7,809</u>	<u>287,490</u>
	已發行普通 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382,899	238,290
配售新股份	138,000	13,800
發行股份以收購非控股權益	<u>354,000</u>	<u>35,4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874,899	287,49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718,725	71,872
發行紅股	718,725	71,873
股份合併	(3,234,262)	—
註銷實繳股本	<u>—</u>	<u>(323,42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78,087</u>	<u>107,809</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自牡丹江佳日熱電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緊縮，令建設工程一直緩慢。

於本年度內，黑龍江高等法院已判令牡丹江佳日熱電須向原告賠償約人民幣36,70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進行磋商，以繼續建設煤炭發電設施。合同一經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雙方同意下繼續進行，部分經批准賠償可隨即吸納於建築成本中。

管理層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充足撥備，並相信可與原告達成有利結付條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3,308,000港元。該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2中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不會修訂就此事項之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1,000,000港元，乃主要源自熱能及電力分部的急劇增長以及出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8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1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0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乃歸因於我們的熱能及電力產品銷量上升以及於黑河的碳化鈣工廠恢復營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出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出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本年度供應熱能之面積增加。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08,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8%。由於黑河工廠於本年度恢復生產，故有關工廠日常開支(於暫停期間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在行政開支重新分配。

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82,000,000港元之影響，本年度，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39,000,000港元。(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達10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本集團固定資產之市值。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固定資產減值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000,000港元)。本集團毋須就商譽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38,000,000港元)。該等減值乃源自資產之賬面值減公平值之差額。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熱能及電力部錄得外界客戶收益135,000,000港元。本年度自供應住宅熱能的收入約為10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15%。該增加乃由於住宅區供應熱能之面積由1,400,000平方米增加至3,000,000平方米所致。分部溢利達約18,0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分部溢利則為4,400,000港元。

除擴大住宅區供應熱能的範圍外，當地管理層亦已密切監察業務，以降低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增加自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溢利。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包括聚氯乙烯分部(「聚氯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及碳化鈣分部(「碳化鈣分部」)。於本年度，碳化鈣分部錄得自外界客戶收益5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分部概無錄得收益。聚氯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及碳化鈣分部之分部虧損分別為8,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減少58%、52%及6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除固定資產減值222,000,000港元之影響，聚氯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及碳化鈣分部之分部虧損分別為19,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生物化學產品部。生物化學品分部錄得192,000,000港元的溢利，乃主要源自出售該分部。撇除出售溢利，生物化學品的分部虧損為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78%。

展望

儘管目現的業務環境嚴竣，惟管理層已實施若干戰略計劃以克服重重困難，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住宅熱能供應面積已由本年度年初的1,400,000平方米增加至3,500,000平方米。管理層擬於未來3年內將熱能供應面積擴大至約10,000,000平方米。

儘管煤價於本年度增加逾50%，惟住宅熱能供應面積大幅增長將提升本集團的溢利率，並貢獻穩定回報。管理層堅信，熱能及電力部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增長火車頭。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黑河

本集團於黑河之的煤相關化工產品部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恢復碳化鈣的生產。該工廠於本年度仍產生經營虧損，乃由於微調期間內產生初始生產成本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管理層決定安裝一系列裝備及機器，以減少直接材料成本5%至10%。新裝備及機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安裝，而生產線於報告日期正進行微調程序。管理層預計，黑河龍江化工將於未來數年內轉虧為盈。

牡丹江

隨著恢復煤相關生產市場，恢復牡丹江生產線生產變得有利可圖。為進一步減少營運成本，管理層擬於未來幾個月透過將碳化鈣生產廠房轉移至黑河，於黑河集中生產碳化鈣。部分碳化鈣將運往牡丹江以恢復生產聚氯乙炔及醋酸乙炔。

獲牡丹江市政府委任為窗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市政府委任本公司作為其香港代理兼對外窗口公司，以代表其就涉及市政府國內企業及項目上市、集資活動及轉讓股本權益之事宜進行磋商。本公司由於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與牡丹江市政府的良好關係而獲委任。該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且旨在為積極推廣商業及資本市場活動。有關職責並無載於委任書，而本公司自獲委任起亦無作為地方政府的代理兼窗口公司履行任何特定的任務、功能或角色。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以及股本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15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95,500,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34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10,9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93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1,3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10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9,9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1,75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93,4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23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1,6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9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2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4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8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0.7(二零一六年：0.2)、0.6(二零一六年：0.1)、40.7%(二零一六年：44.7%)及72.9%(二零一六年：86.9%)。

於整個本年度內，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39,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13,3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股本集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公開發售，藉由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一股紅股之基準以0.1港元發行718,724,879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70,6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約25,600,000港元已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即期債項及約45,000,000港元已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非股本集資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8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100,000港元)。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4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3,800,000港元)，當中2,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39,1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六年：約2,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51,4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訂立多份配售協議，據此，比富達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比富達及其聯營公司)自相關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或本公司與比富達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分別認購一批或多批5%至12% 4至10年期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總額約為6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7,000,000港元)，旨在用於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持作融資租賃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85,600,000港元及51,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朱長軍先生及朱愛影女士訂立協議，以收購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元。直至報告日期，由於仍在登記轉讓，故交易尚未完成。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授出43,12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53,9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31港元及0.345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由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589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佣金。

於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3.7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13,0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已同意自願放棄彼等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允許即時失效。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金額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業務，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整個本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即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修改。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